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3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716万吨,同比增长17.48%。日均运量119.87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9.9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60.7列。2021年1-5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7540万吨,同比增长17.9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6,549,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的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石恢复生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地区受来水偏枯和电煤供应不足的影响实行电力限制,2021年5月25日,公司在云南区域内的电石基地--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大关天达)等三家公司阶段性停产,详见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价异动公告》(2021-047)。

随着云南地区电力情况逐步改善,大关天达电石生产逐步恢复。2021年6月9日,大关天达总产能年产21万吨的三台电石炉已全部恢复生产,负荷达到80%,后期负荷将逐步提高。另外两家电石生产企业也将根据云南省电力改善情况逐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9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6月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954,403.5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1,954,403.50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39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4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左瑞蓝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左瑞蓝女士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左瑞蓝女士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

本行监事会对于左瑞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61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庄园牧场党委、纪委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于2021年5月28日成立庄园牧场党委、纪委,任命姚革显同志为庄园牧场党委书记;任命张宇同志为庄园牧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46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数据统计出错,误将年报《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二.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中2020年的研发人员数量填列为596人,数量占比填列为8.00%,正确填列应为:2020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422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5.63%。现予更正。更正前后的内容如下表。

| 更正前的内容 | | | | 更正后的内容 | | | |
|---|---|---|---|---|---|---|---|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变动比例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变动比例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596 | 441 | 35.15%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422 | 441 | -4.31% |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8.00% | 5.25% | 2.75%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5.63% | 5.25% | 0.38% |
| 研发投入金额(元) | 326,179,771.96 | 484,127,059.06 | -32.63% | 研发投入金额(元) | 326,179,771.96 | 484,127,059.06 | -32.6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6% | 3.30% | -0.94%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6% | 3.30% | -0.94%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 0.00 | 0.00 | 0.00%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 0.00 | 0.00 | 0.00%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00% | 0.00% | 0.00%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00% | 0.00% | 0.00%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重新披露。公司对于因工作疏忽而发生的信息披露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47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宜化”变更为“湖北宜化”,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宜化”变更为“湖北宜化”;

3、股票代码:仍为“000422”;

4、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2016、2017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转正,2019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81.30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宜化”变更为“ST宜化”,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10105号审计报告,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469.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79.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33.6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620.79万元。

经自查,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所列风险警示情形及第十四章所列强制退市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告公告2021-037号及2021年6月10日公司公告2021-048号)。综上,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自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宜化”变更为“湖北宜化”,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48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55亿元、34.90亿元、36.33亿元、40.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89亿元、-0.82亿元、2.68亿元和1.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44亿元、-1.91亿元、0.73亿元、0.3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亿元、5.74亿元、2.00亿元和3.44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季度、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

回复:公司2020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6.55 | 34.90 | 36.33 | 4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9 | -0.82 | 2.68 | 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4 | -1.91 | 0.73 | 0.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 | 5.74 | 2.00 | 3.44 |

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工厂停产、减产、延迟复工,公司营业收入26.55亿元,较2019年第四季度下降36%,亏损1.89亿元;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2020年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一季度增加8.35亿元至34.9亿元,较一季度减少亏损1.07亿元;进入三季度后,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增加,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6.33亿元、扣非后净利润7300万元;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0.27亿元,扣非后净利润3400万元(较第三季度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新疆、内蒙尿素装置因冬季天然气受限停工损失增加及第四季度公司对2020年的绩效处理所致)。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40.27亿元,显著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第四季度贸易收入增加所致,同时第四季度PVC、磷酸二铵价格也有所上涨。

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仅受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还与营运资金占用有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季度分别为1.44亿元、5.74亿元、2.00亿元和3.44亿元。其中第二季度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系第二季度存货库存下降3.00亿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减少导致。另外,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亿元和3.44亿元,低于第二季度,除上述第二季度库存下降影响之外,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别偿付应付票据6.39亿元、2.66亿元,增加了当季营运资金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

(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83%、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50.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44.06%的原因。

回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138.04亿,较上年度146.60下降5.83%,主要系受疫新冠情影响,第一季度部分装置停产、减产及公司氯碱、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其中氯碱产品2020年收入8.38亿,比上年下降4.10亿;化工产品2020年收入7.25亿,比上年下降1.69亿。另其他收入2020年8.09亿,比上年下降2.66亿,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贵州宜化导致。

2020年扣非净利润-3.27亿,2019年扣非净利润-6.67亿,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3.4亿,增幅50.91%。2020年年报执行新收入准则,扣除合同履约成本6.06亿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后,2020年产品毛利20.8亿元,与2019年产品毛利20.85亿元基本持平。影响两期扣非净利润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及研发费用的影响,其中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8亿,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47亿,同比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21亿;2019年研发费用4.84亿,2020年研发费用3.26亿,同比研发投入减少1.58亿,两项合计增加2020年扣非净利润3.79亿元。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9.93亿元,主要是因为票据变动的影响。2020年,公司偿还票据9.54亿元,相应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9.54亿元,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问题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8.05亿元,归母净利润1.16亿元,扣非后净利润-3.27亿元,且已连续八个会计年度为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仅为3.26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近年主要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分析你公司业绩是否长期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性,并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近三年一期相关数据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一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81,226.53 | 1,466,002.49 | 1,380,469.99 | 356,185.53 |
| 净利润 | 26,877.70 | 16,439.39 | 11,579.49 | 21,232.12 |
| 非经常性损益 | 83,159.00 | 83,118.72 | 44,313.15 | 5,437.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56,281.30 | -66,678.33 | -32,733.66 | 15,794.51 |
| 期末净资产 | 108,569.14 | 16,699.47 | 32,620.79 | 53,913.18 |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2018、2019和2020年公司的利润呈下降趋势,但是,剔除2020年因疫情影响造成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外,自2018年以来至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的态势。

净资产方面,公司2019年较2018年减少9.19亿元,系2019年按规定将10亿元的永续债自其它权益工具调入负债科目所致;2020年末,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到3.26亿元;由于利润上升,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已达到5.39亿元。

2018和2019两个年度,公司的盈利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的贡献。2018年,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的80.1%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8.09亿元,当年实现扭亏为盈;2019年,因资产处置和政府补助7.15亿元,公司实现盈利。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发生亏损。进入第三季度后,随着技术改造的完成和企业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公司主导产品产量、生产成本创历史最好水平,加之疫情缓解,市场复苏,公司经营状况显著好转,公司三季度实现扭亏。2020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亿,比上半年增加15.15亿,下半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07亿元;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5.6亿元,同比上升34.3%,实现净利润2.12亿元,同比上升212%,扣非后净利润1.58亿元,经营状况发生根本性变化。

转型升级煤化工、磷化工、盐化工三大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两大新兴产业,是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在巩固目前良好的生产经营局面同时,2021年公司还将继续推进产业升级项目:一是下半年启动“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新增营业收入19亿元,每年新增利润4-5亿元;二是集中力量建设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建设,该项目目前已进入设备订货阶段,预计建成投产后,每年可新增净利润1.02亿元;三是将子公司年产2000吨的TPO项目年底前建成投产,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的70%,投产后每年新增利润7000万元。继2020年将亏损子公司贵州宜化转让出表后,2021年,公司还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停产并亏损的湖南宜化40万吨尿素装置、香溪化工的20万吨电石装置进行处置,以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3. 因2016、2017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转正,2019年4月26日,我所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3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在撤销你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自2019年4月26日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特别说明你公司最近八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得出的结论,以及有关判断依据。

回复: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了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六种具体情形,公司对照自查如下: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作正常进行,不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4.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不存在被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5.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6. 公司2018、2019年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但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照自查如下:1.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也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2.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也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业务,属于强周期性行业,2012年以前,该行业经历了长达10年的景气周期。自2013年起,化肥、化工产品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快速下降后持续低位运行,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2017年。2018年,化肥、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因供给侧结构改革出现反弹,中美贸易战又使得这轮反弹在2019年中断。2020年一季度,由于疫情原因,化肥、化工和其他行业一样进入严冬。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随着疫情的缓解和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化肥、化工行业开始复苏,至三季度达到10年来最好水平。2021年一季度,化肥、化工产品价格持续、稳步上升,企业盈利状况大为改善,行业迎来了久违的景气周期。

公司是国内化肥行业的龙头企业、全国最大的季戊四醇生产企业和全国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之一。2016年,因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跌,公司发生亏损。2017年,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责令停产加之市场低迷,导致公司再度亏损。审计机构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做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2018年4月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6月,公司将新疆宜化80.1%的股权对外转让,加之公司处置资产获得收益、市场情况好转等因素,2018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次年4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9年、2020年度,公司继续实现盈利。2020年,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长期亏损的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出表,同时收购了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贵州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经历了2013—2019年扣非净利润连续7年亏损后,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开始转正,2020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07亿元(2019年同期-5.31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2亿元(2020年同期-1.89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58亿元(2020年同期-2.44亿元)。综上,公司具有多年来形成的规模优势,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已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会计师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的结论及其判断依据。

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为会计基本假设。其中: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相关提示第五条: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涉及在特定时点对事项或情况的未来结果作出判断,这些事项或情况的未来结果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下列因素与管理层的判断相关:(一)某一事项或情况或其结果出现的时点距离管理层作出评估的时点越远,与事项或情况的结果相关的不确定性程度将显著增加。因此,大多数明确要求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规定了管理层应当考虑所有可获得信息的期间;(二)被审计单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经营活动的性质和状况以及被审计单位受外部因素影响的程度,将影响对事项或情况的结果作出的判断;(三)对未来的所有判断都以作出判断时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在当时情况下可能是合理的,但之后发生的事项可能导致事项或情况的结果与作出的判断不一致。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如果识别出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应当通过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包括考虑缓解因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就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就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得出结论;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运用职业判断,就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2016年,因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跌,公司发生亏损。2017年,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责令停产加之市场低迷,导致公司再度亏损。我们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做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2018年4月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6月,公司将新疆宜化80.1%的股权对外转让,加之公司处置资产获得收益、市场情况好转等因素,2018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次年4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9年、2020年度,公司继续实现盈利。2020年,公司将长期亏损的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出表,同时收购了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贵州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经历了2013—2019年扣非净利润连续7年亏损后,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开始转正,2020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07亿元(2019年同期-5.31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2亿元(2020年同期-1.89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58亿元(2020年同期-2.44亿元)。且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12亿元、146.60亿元、138.05亿元、35.62亿元,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2020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已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4. 年报显示,你公司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206.72亿元和220.16亿元,资产负债率达93.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有息负债的比值仅为0.08,流动比例为0.56。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7.27亿元,是营业利润的6.49倍,资本结构及财务状况较差。

(1)请结合你公司日均货币资金情况和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分析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与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的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

回复:公司2020年日均货币资金存款余额25.65亿,其中银行存款日均余额15亿,其他货币资金日均存款余额10.65亿。2020年,公司实际取得存款利息收入0.37亿,按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0.3%计,应计存款利息收入0.08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手续费支出构成。公司2020年财务费用7.26亿,其中利息费用7.45亿,利息收入0.37亿,汇兑损益0.12亿,手续费支出0.07亿。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8.00亿,其中利息费用8.36亿,利息收入0.47亿,汇兑损益0.003亿,手续费支出0.11亿。2020年财务费用同上年相比,下降0.74亿,降幅9.21%。

公司2020年年末有息负债154.43亿,其中银行借款134.13亿,永续债10亿,融资租赁款10.30亿,有息负债率70.15%;2019年年末有息负债155.49亿,其中银行借款131.54亿,永续债10亿,中票2.50亿,融资租赁款11.45亿。2020年有息负债同比下降1.06亿,降幅0.68%。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系贷款规模较大,其变动与有息负债变动一致。

(2)请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安排,偿还相关债务及支付财务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回复:公司截止2020年末,短期负债余额70.15亿,其中短期借款35.51亿,一年内到期合计34.64亿元。

| 借款银行名称 | 利率 | 期末余额(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 | 4.35% | 309,440,000.00 |
| 中国银行 | 4.35% | 751,186,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 | 4.35% | 388,799,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 | 4.35% | 49,900,000.00 |
| | 3.85% | 249,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 | 4.35% | 369,980,000.00 |
| 交通银行 | 4.35% | 384,07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4.35% | 158,740,000.00 |
| 进口银行 | 2.40% | 250,000,000.00 |
| 湖北银行 | 0.00% | 20,000,000.00 |
|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70% | 300,000,000.00 |
| 兴业银行 | 4.30% | 60,000,000.00 |
| | 4.35% | 79,3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 | 4.35% | 62,500,000.00 |
| 乌海市商业银行 | 7.77% | 118,000,000.00 |
| 短期借款小计 | | 3,550,915,000.00 |
| 中信银行 | 4.51% | 350,00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4.51% | 1,556,600,000.00 |
| | 3.90% | 100,000,000.00 |
| 平安银行 | 4.51% | 584,000.00 |
| 湖北农村商业银行 | 4.35% | 189,500,000.00 |
| 汉口银行 | 4.51% | 354,6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 | 5.23% | 81,600,000.00 |
| | 4.51% | 1,64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 | 5.23% | 36,00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5.23% | 13,500,000.00 |
| | 4.55% | 1,200,000.00 |
| 招商银行 | 4.51% | 379,600.00 |
| 交通银行 | 4.51% | 315,980.00 |
| 中国建设银行 | 4.51% | 1,690,000.00 |
| | 4.90% | 1,000,000.00 |
| 兴业银行 | 4.51% | 2,377,600.00 |
| | 4.75% | 6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4.51% | 1,169,800.00 |
| 湖北银行 | 4.51% | 300,000.00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4.75% | 298,5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借款小计 | | 2,287,661,580.00 |
|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00% | 24,999,999.00 |
| | 4.35% | 24,999,999.00 |
| | 4.75% | 24,999,999.00 |
| 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6.00% | 30,000,000.00 |
| 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50% | 44,910,014.01 |
|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15% | 67,900,000.00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75% | 60,000,000.00 |
| | 4.98% | 161,661,572.47 |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75% | 95,544,668.65 |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6.89% | 41,166,668.00 |
| 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小计 | | 576,182,920.13 |
| 宜昌招行(永续债) | 9.18% | 600,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合计 | | 3,463,844,500.13 |

依据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系2017年9月为化解宜化集团及其成员企业金融债务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设立的组织,以下简称“债委会”)的相关文件,公司作为宜化集团成员企业,除中期票据、融资租赁、2019年度新增贷款之外,其他金融债务到期后可全额续贷。截止回复日,到期短期负债已全额续贷,按债委会文件,剩余短期借款到期后可全额续贷。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及永续债11.76亿,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付。截止回复日,已偿付7.46亿元,年内还需偿付4.30亿,将以自有资金偿付。

进入2021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继续好转,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有能力承担到期债务及利息。同时,债委会机制下,除中期票据、融资租赁、2019年度新增贷款之外,其他金融债务到期后可全额续贷。因此,公司到期需偿还债务的规模较小,公司偿付到期债务及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问题5. 2018年你公司出售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后,将原来的股东借款转化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45.79亿元,重组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35.82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并称将对重组方担保以外的剩余贷款99,700万元按照6%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报显示,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36.61亿元。

(1)结合新疆宜化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说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

回复:公司对新疆宜化委托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委托